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129號

再審原告 李光權

再審被告 保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憲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5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又該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58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宣示即確定等情，有原確定判決、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13至22、25頁）。再審原告於110年12月13日向本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3頁）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合於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可認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64年台聲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

照）。觀諸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書狀，並未針對原確定判決敘明有何再審之具體事由，僅泛稱：原確定判決並未深入調查原審之證據；伊所有車號000-00號之計程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具有利用價值，再審被告於95年重新申請車牌，極有可能將該車牌懸掛於系爭車輛並出租使用，以至於十幾年來未曾於監理單位加以審驗，且為規避責任謊稱系爭車輛已滅失，請求鈞院務必找到系爭車輛，重新就證物再一次審驗本案，否則應認再審被告受有不當得利云云（見本院卷3至5頁），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（下稱臺北簡易庭）95年北簡字第25293號民事宣示筆錄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09年5月27日函復臺北簡易庭109年北簡字第3778號函關於系爭車輛並無過戶登記或異動登記之情事（見本院卷7、9頁）。核其所述，僅在指摘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不當，請求法院重新再審酌卷內證據云云，再審原告並未敘明「何種重要證物漏未斟酌」，亦未敘明原確定判決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規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難謂再審原告業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
法 官 呂綺珍
法 官 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簡曉君